

No: NH 0000089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违法行为通知书

第二联：交当事人

案件编号：
440605202000553

通知书号：
粤佛交违通 (2020) 01641号

佛山市永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使用粤EA432学小型客车于2020年08月26日10时27分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科技工业园百业大道有涉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证据为证。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输：2019年版）》序号第38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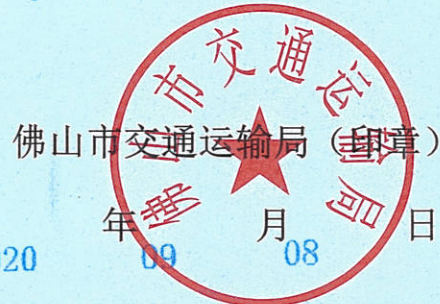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广播电视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 0757-81899994

邮编： 528000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当事人签收确认： _____ 签收日期： _____